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75-GXQP

采购人：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函（格式）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GXZC2026-C3-001375-GXQP)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75-GXQP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2850000.00.00

采购需求：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28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无。
 - （2）业绩要求：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元。

2. 采 购 意 向 公 开 链 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f8uAiAWfzW7zoDA1jwBTz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ccgp-guangxi.gov.cn/>）

//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邓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13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金座 7 楼 701 室

项目联系人：姚海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49360

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制证及门禁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证件制作</p> <p>鉴于本项目，即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活动组织性质、使用量及证件制作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为确保安全性、及供应的及时性，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下，在项目所在地选择印刷厂，按照采购人已设计好的证件样本进行双面彩色印制。且在服务工作开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印刷厂的相关资料及人员信息以备背景审查。人员证件和车辆证件后期采用套打的方式在胚证上补充打印相关内容。</p> <p>（一）人员证件要求</p>

				<p>1.人员证件制作数量以 16.5 万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2.成品证件（不含卡套）尺寸要求为 85mm*120mm；</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200 克相片纸或同级别类型的卷式纸张；</p> <p>4.采用彩色喷墨套打的方式在胚证上进行套打，信息包含：参会人员姓名、参会人员照片、参会代表团或参会单位名称、校验证件真伪及证件信息的二维码等相关内容，套打部分要求打印精度不低于 200dpi；</p> <p>5.挂绳要求：提供不少于 3 款（颜色、材质、尺寸等供采购人选择）采用数码热转印+车缝线工艺双面彩印的双钩挂绳，至少提供三款尺寸为 95cm*2.5cm，提供至少一款为尺寸为 95cm*2.0cm；</p> <p>6.制证效率要求：出证速度不超过 20 秒/张，现场办证速度不超过 2 分钟/人次。</p> <p>（二）车辆证件要求</p> <p>1.车辆证件制作数量以 2.3 万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2.车辆证件成品尺寸要求为 298mm*211mm（A4 满版）；</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或同级别类型纸张；</p> <p>4.在胚证上套打车牌号码、编号信息。</p> <p>（三）施工证要求</p> <p>1.施工证制作数量以 0.8 万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2.施工证成品证件（不含卡套）尺寸要求为 70mm*60mm；</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180 克特种纸；</p> <p>4.采用变序列数据双面彩色印刷制作。</p> <p>▲二、展会服务</p> <p>（一）展会前期服务</p> <p>1.在展会前期，提供胚证印制、证件制作服务。</p>
--	--	--	--	--

			<p>2.提供供使用的扫描枪以 100 把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接采购人通知入场的一星期内提供。</p> <p>3.根据采购人证件受理系统的接口标准进行系统对接，要求：</p> <p>（1）实时接收人员证件制作数据；</p> <p>（2）实时反馈证件制作过程状态（包括制作开始、制作结束、证件出库等）；</p> <p>（3）供应商需在证件制作工作开始前 15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和测试。</p> <p>（二）展会期间现场办证服务</p> <p>1.现场办证服务</p> <p>（1）现场人工办证通道以 50 个为基准，出证速度不超过 30 秒/张，现场证件办理速度不超出 2 分钟/人次；</p> <p>具备证件信息智能采集、录入及自查纠错功能，具备 AI 功能可实现通过 OCR（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动识别和采集提取用户提交的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护照等），并在 10 秒内快速完成信息自查纠错。</p> <p>具备生成电子证件功能，可在 30 秒内生成二维码电子凭证。</p> <p>（2）按现场办证通道数量提供相应办证设备和打印设备（包含电脑或类似终端，及相应的配套软件）以 50 套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办证采用的笔记本电脑配置不得低于 14 英寸显示、i7 同等或以上处理器、8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3）现场自助受理和制作证件服务，提供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以 30 台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4）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具备智能办证功能，具体要求：</p> <p>A. 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可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身份证号、姓名以及照片等信息；可自动进行名片识别</p>
--	--	--	--

			<p>获取单位、地址、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可通过自带摄像头自动进行办证人头像采集；可自动进行电子“现场观众登记表”的填写，用于现场专业观众证件制作。</p> <p>B. 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可通过识别二维码或身份证，能自助领取团体或个人在官网预登记办理的相关证件。</p> <p>C. 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的基本参数要求：</p> <p>1) 工控电脑：应达到 24*7*365 小时无故障工作运转，适合各种展会现场环境运行。工控电脑额定功率电源系统输出不低于 350 瓦。</p> <p>2) 工控机最低配置要求：CPU：不低于 3.7GHz；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500G。</p> <p>3) 高分触摸式显示器：其屏幕要求不低于 22 英寸。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分辨率。触控响应时间不大于 50 毫秒。色彩显示达到 32 位真彩色显示。</p> <p>4) 高分广告屏：其屏幕要求不低于 22 英寸。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分辨率。色彩显示达到 32 位真彩色显示。</p> <p>5) 扫描仪：能够扫描名片，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护照，军官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并集成 OCR 识别系统。</p> <p>6) 身份证阅读器：能够扫描中国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识别证件信息。</p> <p>7) 二维码扫描器：能够扫描识别展会使用的各类证件二维码。</p> <p>8) 彩色证件打印机：采用激光式彩色证件打印机，带有证件纸质切刀，支持卷纸仓与折叠纸仓打印。</p> <p>9) 无线 wifi 上网模块：内置无线网络协议 IEEE802.11b.g.n 协议栈以及 TCP/IP 协议栈。直接利用 Wi-Fi 联入互联网，实现票证无线上网功能。</p> <p>10) 千兆上网模块：支持有线网络直接接入，使票证机联入互联网。</p> <p>11) 音响：用于播放广告，客户操作提醒，要求双声道立体声模式。</p> <p>12) 供电系统：采用直流交流混合模块进行供电，做到接地良好，安全不漏电，防雷击。整体系统的额定功率输出不低于 500 瓦。</p> <p>D.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相关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彩</p>
--	--	--	---

			<p>页扫描件。</p> <p>(5) 需保证数据安全、实时上传制证数据至采购人证件受理系统数据库、“东博会”指挥中心、“接公安网络实现背景审查及反馈等接口开发任务。</p> <p>2.现场登记服务</p> <p>(1) 提供电子化办证登记流程，完成办证人员相片、姓名、身份信息、调查登记等信息的采集，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办证登记工作。</p> <p>(2) 提供现场登记办证系统，可实现以下办证登记、审查等电子化流程：</p> <p>现场办理境外人员证件时，必须将境外人员办证数据（姓名、相片、性别、护照号、户籍国家等信息）实时上传给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并实时进行审查结果反馈。通过审查后方可继续制发证件。</p> <p>(3) 提供以 40 台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 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的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供现场办证人员填写现场观众登记电子表（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4) 提供的移动端设备可接入办证局域网专用网络，也可在符合网络安全部门的要求下接入互联网。</p> <p>3.现场其它服务</p> <p>(1) 负责对观众办证注册登记设备、制证设备和打印设备进行调试，全面调试（硬件/软件/网络/功能），展会期间每 2 小时巡检，故障处理≤30 分钟，重大故障上报+备用设备”。</p> <p>(2) 负责对服务于现场办证大厅或办证点的实习生或志愿者进行培训和管理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提供培训管理方案。</p> <p>(3) 按具体时间要求负责执行制证通道的管理；负责管理办证大厅、办证取证点及各安检口门禁点的现场、解决观众在办证和取证时遇到的问题等。</p> <p>(4) 供应商负责提供制证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须同时具备 PC 端及移动端功能）、人量统计调度系统、现场办证系统（须对应提供 50 套相关设备）、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在线付费办证系统（须同时提供 PC 端与移动端）、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须同时提供 PC 端与移动端）等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接口对接调试以及使用维护，提供门票与现场办证的电子身份信息识别功能，须与公安背</p>
--	--	--	--

			<p>审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背审，为未携带身份证件的观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p> <p>(5) 供应商提供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在线付费办证系统、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必须同时具备 PC 端与移动端的同步操作功能。</p> <p>(6) 供应商提供的在线付费办证系统及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PC 端与移动端的同步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在线付费办证系统必须符合与现场自助办证设备的软硬件互联互通要求，现场自助办证设备出证速度不超过 30 秒/张。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必须满足每小时制作不低于 5000 张电子门票的供应，且须实现互联网售票局域网验票功能；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并承担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平台的运维及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活动期间平台运行顺利。每张实体门票或电子门票必须具备防伪功能，且验票时间不超过 10 秒。</p> <p>(7) 供应商与服务器提供商共同部署用于制证、门禁相关的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须置于局域网内，供应商负责提供部署所需软件、硬件及技术支持。网络环境须满足冗余备份要求，服务器部署满足超融合灾备要求，足够支撑东博会期间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确保就算服务器宕机，业务也不中断。</p> <p>(8) 供应商提供的人量统计调度系统可以实现门禁闭环管理，实时统计场馆内现有的人数，并可以实现在各入口门禁设备同步显示，根据预设饱和量进行自动预警和调度管控。</p> <p>(9)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票证相关系统与东博会信息化平台兼容及保持顺利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6 人的软硬件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工作至本届东博会结束，以上技术人员必须入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专门负责系统软硬件接驳运维工作；此外，供应商还须按照采购人具体时间安排另派遣不少于 6 人的工作人员驻场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围绕相关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的预演、实施等开展工作），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三) 展会期间门禁搭建及验证服务</p> <p>1. 门禁验证点数量以 45 个为基准，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搭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具体点</p>
--	--	--	---

			<p>位待定)用于人脸无法识别的通道、人脸识别闸机设备无法铺设的出入口通道门禁使用;</p> <p>2.按门禁验证点数量提供以 45 套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的门禁系统、验证设备和终端(包含电脑或类似平板终端,无线路由器及相应的配套软件),验证采用的笔记本电脑配置不得低于 14 英寸显示、i7 同等或以上处理器、8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3.门禁验证数据,按要求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通过技术接口);</p> <p>4.提供门禁管理服务:对门禁设备或终端进行调试;对服务门禁点的实习生或志愿者进行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门禁验证和管理。</p> <p>(四)展会期间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响应文件中注明记录服务项目总价)</p> <p>提供 20 场的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对会议活动进场人员进行验证和记录,并在东博会结束后提供相应的记录原始数据及数据报告,记录内容(姓名、身份、入场/离场时间),东博会结束后提供原始数据及初步报告,数据完整可追溯,报告清晰直观</p> <p>(响应文件中注明租赁系统和设备单价、总价)</p> <p>(五)展会后期服务</p> <p>1.原始数据整理和移交: 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供应商需在 7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证件及门禁等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p> <p>2.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p> <p>3.数据分析报告服务</p> <p>(1)提供证件及门禁数据报告的相关要求</p> <p>A.提供本届东博会参会人员及企业行业的数据分析、历届相关数据对比分析等报告;</p> <p>B.提供实时制证数量报告;</p> <p>C.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7 天内移交本届展会办证、门禁等产生的所有数据;</p> <p>D.供应商须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报告初稿。</p> <p>(2)提供各会议室的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数据报告要求</p>
--	--	--	---

			<p>A.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5 天内提供会议活动记录原始数据查询；</p> <p>B.供应商须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各会议室的会议活动记录数据报告初稿。</p> <p>▲三、其他</p> <p>(一) 配套辅料（响应文件中注明单价、总价）</p> <p>1.人证卡套：硬质 pvc40 丝，内芯尺寸为 88mm*125mm，双孔，数量以 16.5 万套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p> <p>2.人证挂绳：提供不少于 3 款（颜色、材质、尺寸等供采购人选择）采用数码热转印+车缝线工艺双面彩印的双钩挂绳，至少提供三款尺寸为 95cm*2.5cm，提供至少一款为尺寸为 95cm*2.0cm;与人证卡套配套，数量以 16.5 万条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p> <p>3.施工证卡套：硬质 pvc40 丝，内芯尺寸为 75mm*65mm 横向单孔，带扣夹，数量以 0.8 万套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p>
2	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	1 项	<p>▲一、硬件设备租赁</p> <p>所提供的人脸识别设备软件系统能够与本届“东博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所采购的人脸识别设备硬件须集成“人脸识别技术+二维码验证+身份证识别”等功能的自动闸机设备。人脸识别闸机（至少提供 144 台）的技术功能要求如下：</p> <p>1.明确的通行方向指示功能：以直观的 LED 灯色指示形式表示可通行或禁止。</p> <p>2.防尾随功能：当每次通行后自动取消通行时间，防止人员尾随。</p> <p>3.多种工作模式：即可单向通行、双向通行、红外开闸或通过给主板开闸信号控制通行等等。</p> <p>4.自动复位功能：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p> <p>5.断电开闸功能：机器具有断电开闸功能、符合消</p>

			<p>防管理规定；配备一键启动消防模式满足用户的特殊。</p> <p>6.液晶屏显示功能：以直观的文字描述出闸机运行情况。</p> <p>7.语音提示功能：清晰的语音提示机器的运行及故障情况、欢送等语音可根据场景自行调节。</p> <p>8.自检功能：通过自检可判断机器存在的故障、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p> <p>9.防夹功能：当人员在通行过程中且设定的通行时间已到、防止翼门或摆臂关闭而夹伤人。</p> <p>10.通讯功能：可以对接系统集成。</p> <p>11.多种网络模式，有线、WiFi、4G/5G。</p> <p>12.直流有刷电机。</p> <p>13.紧急开闸：单次、常开、遥控。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p> <p>14.翼板采用圆弧导角设计（安全不伤人）：配置超宽（1.5米-2米）通道以满足不同场合的需求。</p> <p>15.应急预案：具有断电模式、人流高峰模式、断网模式、手动模式、全自动模式。</p> <p>16.闸机包含人脸识别模块。</p> <p>17.闸机包含二维码识别模块。</p> <p>18.闸机包含身份证识别模块。</p> <p>▲二、软件系统服务</p> <p>1.人脸识别软件技术核验服务：按照东博会证件管理门禁采取集成人脸识别+身份证验证或人脸识别+证件二维码验证，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服务能够与安保背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持票观众的现场实时背审服务。</p> <p>2.人脸识别硬件服务：将人脸识别软硬件设备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利用动态的人脸与静态照片进行对比的技术进行人脸识别，识别率达99.6%以上，对每位人员人脸识别时间不超过1秒钟。</p> <p>3.身份证识别软硬件服务：需要将身份证识别软硬件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以及人脸识别软硬件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用于身份证识别，可以读取身份证所包含的人员信息，调取办证信息与人脸识别配套验证，识别速度不超过1秒钟。</p> <p>4.二维码识别软硬件服务：需要将二维码识别软硬件集成在闸机上，与闸机系统以及人脸识别软硬件系统行程一体式联动控制，组成二维码+人脸识别组合的</p>
--	--	--	---

			<p>入场验证方式，用于参会证件二维码识别，调取办证信息与人脸识别配套验证，识别速度不超过 1 秒钟。</p> <p>5.与“东博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服务：能够与东博会制证及门禁验证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无缝衔接调取办证人员的信息，用于人脸识别对比、二维码验证比对、门票验票比对以及身份证核验比对等，数据交互不超过 1 秒钟。</p> <p>6.持票观众的现场实时背审系统服务：将门禁收集到的持票观众的身份证信息通过内网与公安专线进行无缝对接，由安保进行人员实时背审后将结果传回门禁入口，在闸机上可以显示正常或者各种异常状态的提醒，数据交互不超过 1 秒钟。</p> <p>7.人流量管控服务：利用人流量管控系统通过闸机门禁的进出核验，能够实时的掌控场馆内实时的人流量以及每个人员的进出时间，能够给安保实时提供场内人流量情况，方便场内人流量管控。</p> <p>8.门禁管理系统：统筹管理各个门禁口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各门禁口人员入场信息，同时将入场信息实施反馈给东博会指挥中心。</p> <p>9.设备运输服务：人脸识别闸机的长途运输费。</p> <p>10.安装实施服务：人脸识别闸机按照确定的点位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服务；</p> <p>11.技术管理人员：东博会门禁口有 13 个小口，每个入口配置至少 2 名硬件技术保障人员，及时处理设备及系统相关事宜，3 名软件技术保障人员及时处理系统相关事宜，此费用包含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以及软硬件维护费。同时对门禁验证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管理，会期 5 天。</p> <p>▲三、展会后期服务</p> <p>1.原始数据整理和移交：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供应商需在 7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门禁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p> <p>2.采购人要求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p>
<p>▲一、商务要求</p>			
<p>服务时间及地点</p>	<p>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2.服务时间：展会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21 日（如有变动，具体时间以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公告为准）。</p> <p>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系统软硬件设备进场的验收要求</p>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软件（AI 现场办证系统、制证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人量统计调度系统、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在线付费办证系统、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电子参会证生成系统、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等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口对接调试及使用维护，以及人脸识别系统等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制证系统、购票系统、购证系统接口对接调试及使用维护），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接口对接、物联互通及数据库联通等，实现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达到使用质量要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对成交人提供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质量、效率、系统软件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不合格或达不到服务效率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的处罚处理，超过 30 天未处理或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成交人须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按响应文件承诺将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打印设备、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门禁验证设备、预登记的移动端设备等软硬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采购人对应承诺核实验收并留存。设备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需对成交人提供的打印设备、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门禁验证设备、预登记的移动端设备等硬件的打印质量、效率、系统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不合格或达不到服务效率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的处罚处理，超过 30 天未处理或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3.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内容（数据分析报告服务除外）进行最终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人无法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p>
<p>付款条件</p>	<p>1.合同签订后，如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能按公告时间举办，成交人按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软件，实现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人接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始按采购人要求派服务人员进场，并按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齐全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展会结束后，成交人提供的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工作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结算合同其余费用（含证件制作、办证所需设备、配套辅料等实际费用的增减），并将结算额扣除壹万元后支付成交人；余下壹万元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有关数据及</p>

	<p>数据分析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本服务项目取消，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情况导致项目延迟、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不做违约处理。</p>
响应报价	<p>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含软硬件）投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地点、人员费用、现场安装、调试、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另有约定除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供应商负责其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设备损坏及丢失自行负责。</p>
知识产权	<p>成交供应商应对磋商承诺内容及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承担。</p>
其他要求	<p>1.采购人仅提供于展会前期及展会期间在指定区域用于办公、制证、门禁等相关工作的有线网络环境，所有办证、制证、门禁、验证等相关设备全部由成交人提供。</p> <p>2.成交人必须于合同签订的同时，与采购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p> <p>3.采购人根据项目活动需求需要新增新的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涉及费用在原合同采购金额 10%范围内追加，并签订补充协议。除以上情况外，服务内容如另有变动，在原成交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服务。</p> <p>4.按响应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的每项内容进行报价，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基准数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内容（含设备），使用量或供货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内的，成交人不得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供应商请自行考虑采购数量减少所造成的费用减少，以及承担增量范围内的费用风险。</p> <p>5.相关工作时间结点，以及违约责任以《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制证及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p> <p>6.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展会</p>

	前期及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人无法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p>1.以《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制证及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p> <p>2.采购人可自行组织行业专家对该项目服务结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或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 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项目服务方案	<p>1.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p> <p>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的人员资历和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驻场服务与配套保障等。</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6.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p>
<p>12.1.1</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或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p>

	<p>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2.1.2</p>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2.1.3</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p>

	<p>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服务方案(含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驻场服务与配套保障等)(格式自拟)；</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含印刷费、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含软硬件)投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地点、人员费用、现场安装、调试、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16.2	<p>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8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50 0772 3300 0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p>

	<p>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01号)</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01号</u>，收件人：姚海靓，联系方式：<u>0771-564936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u>2</u> %（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64936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01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6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p> <p>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下浮35%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050 0772 3300 001</p>
<p>33.1</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3.2</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p>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

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8分)	信誉分 (8分)	客观分	<p>(1) 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与展会服务行业相关的奖项: 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1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满分 4 分。</p>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业绩分 (10分)	客观分	<p>2016 年至今, 顺利完成过国家级国际性一类大型展会 (如: 国家级国际性一类大型展会包含博鳌亚洲论坛、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杭州 G20 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展会等) 制证及门禁服务项目 (指项目同时包含制证和门禁服务) 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 满分 10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其时间按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体现核心服务内容的业绩不计分
2	技术部分 (72分)	组织实施方案 (30分)	主观分	<p>一档 (8 分): 提供了组织实施方案, 包含工作流程与制度管理内容, 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p> <p>二档 (16 分): 提供了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 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明确审核方法、工作流程与制度管理要求, 制定过程问题处置方案, 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p> <p>三档 (24 分): 提供了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 全面覆盖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流程清晰、制</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p>度管理规范，过程问题处置方案具体可行，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优化操作建议，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业务事项。</p> <p>四档（3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对针对中国—东盟博览会历年来的实际情况或同类型项目有相关理解并提供相关具体分析，并提供了详尽且可落地的组织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业务事项与项目运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适用于本项目并可接驳公安网络政审平台的现场办证制证设备及一体化自助办证制证设备软硬件方案，系统可提供相关数据并按公安相关部门要求接口对接，明确数据保密、人员背景信息实时核查反馈、自助办证与支付一体化的实现方式，相关解决方案可落地执行，软硬件设备具备实际应用经验。结合中国—东盟博览会运行需求，针对所提供的 AI 现场办证系统、制证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人量统计调度系统、电子参会证生成系统、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在线付费办证系统(PC 端与移动端同步)、具备电子支付交易功能的电子门票线上售票系统(PC 端与移动端同步)，软硬件系统方案提供相关内容的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了电子门票设计制作、防伪、发售、验证、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具备落地性，软硬件设备具备实际应用经验；人员核查方法具体规范，工作流程严密，制度管理具体，过程问题处置</p>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拟投入人员 (10分)	主观分	<p>方案详实，服务措施覆盖安全、便利、高效、尊严等要求。</p> <p>一档（3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5人以上（含5人）至少有3年以上（含3年）展会服务经验的（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p> <p>二档（6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5人以上（含5人）至少有5年以上（含5年）展会服务经验的（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p> <p>三档（10分）：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中5人以上（含5人）至少有10年以上（含10年）展会服务经验的，岗位方案详实周全，工作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服务周到，对采购人针对性强，配合度高（以教育部旅游管理类教指委，或会展行业</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协会，或会展培训机构所发的培训证书为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展会教育培训证书扫描件，并以证书签发时间起计，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入档）。	
	售后服务（10分）	主观分	<p>一档（3分）：提供信息数据统计服务，明确统计范围与输出内容。</p> <p>二档（6分）：提供信息数据分类统计与趋势分析服务，明确服务内容、执行流程与交付成果。</p> <p>三档（10分）：提供信息数据分类统计、趋势分析及应用建议，包含数据来源拓展、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内容核查、数据综合利用等内容，并制定对应的执行方案与保障措施。</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驻场服务与配套保障（10分）	主观分	<p>一档（3分）：按照采购需求安排工作人员驻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服务。</p> <p>二档（6分）：制定驻场服务方案，明确驻场人员配置、服务时段及岗位职责，结合项目实施计划提供配套服务。</p> <p>三档（10分）：制定完整的驻场服务方案，明确驻场人员配置、值守时段、服务范围及响应机制，围绕证件制作、门禁服务、系统运行、现场保障等内容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匹配的配套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机制清晰，可有效支撑项目全流程实施。</p>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应急保	主	一档（4分）：针对项目执行	无相关内容或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障措施分（12分）	观分	<p>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情况，制定处置措施，措施内容完整。</p> <p>二档（8分）：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处置措施，措施内容具体、具备可操作性，有备用设备及人员保障。</p> <p>三档（12分）：供应商结合往年对本项目或同等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梳理项目执行全流程应急突发场景（如设备宕机、网络中断、数据泄露、人流暴增、消防应急等），考虑全面。并建立了对应处置流程与保障机制，措施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明确故障处理时限，有完善的备用设备、备用网络、备用人员配置，可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p>	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3	响应报价（10分）		客观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p>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p>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分</p>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东博会”）证件制作及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一、合同标的

详见乙方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免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证件制作场所及门禁验证场所，并实时提供证件制作及门禁验证的相关信息。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及时确认乙方各种证表的设计。

4. 负责准备供现场办证、制证、门禁及门禁验证等工作需要的有线网络，并负责在2026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安排好现场办证场地。

5. 确保服务期间在服务现场向乙方免费供电，并确保电力正常。

6. 定期抽查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行情况，若设备出现故障，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设备。

7. 配备保安人员维护门禁管理秩序和现场登记办证秩序。配备相应的志愿者并配合乙方参与对志愿者日常管理。

8.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该遵守的守则进行相应培训，并要求遵守。

9.协助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与第三方的接洽事宜。

10.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1.在甲方判断乙方履约情况将危及此次会议正常进行时，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单方终止与乙方合同。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制作各类证件和现场专业观众登记表、提供观众登记表的设计稿样以及提供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包括人脸识别闸机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团队应在 2026 年__月__日前进驻制证现场，准备好制证的相关材料、软硬件设备。制证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其中 2026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与验收，2026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为证件制作期，2026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为门禁验证期。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表、现场操作方案、现场设置方案（含有关设计图）、人员培训方案、现场应急预案等，并向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对接单，具体包括志愿者、现场设备、网络环境、数据对接、前期办公场所、现场环境布置、协调机制等方面的对接内容，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26 年__月__日前确定详细内容。

4.现场办证大厅按 50 个现场办证终端为基准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含电脑终端及打印设备）；现场观众电子登记按 50 台为基准配置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门禁验证按 45 个点为基准配备电脑终端和验证设备；提供不少于 30 台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规格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使用量或供货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 范围以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负责提供本合同所列本届东博会证件制作、观众现场登记及门禁管理系统所需的软、硬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并为甲方匹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备换件以确保制证和门禁系统安全、稳定运转。6.乙方有责任保证提供设备及耗材的质量，制作证件的打印设备应配用原装墨盒；提供的证件封套（硬卡套）、挂绳应提供全新的且不低于往年工艺质量水准。

6.按不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及时间配备责任心强、有丰富展会现场服务经验的人员服务本届展会，人员配置表中列表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此列表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此列表人员的政审负责。

7.有责任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志愿人员和指挥中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管理以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8.有责任配合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系统和网络的技术对接，并能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实际要求更新升级系统软件，加强技术支持。

9.乙方有责任根据制证要求，建立设备正常运行日志，保证投入的设备正常工作，优质地完成本合同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工作质量要求。

10.在甲方的配合下，有责任维护甲方举办展览的整体形象，保证展会顺利进行。

11.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的政治、商业机密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本届“东博会”期间门禁管理软件系统收集的全部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自行使用。

12.在“东博会”期间及前后乙方工作区域的广告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或授权进行。

13.为甲方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建议。

14.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乙方需在一周内按甲方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证件及门禁等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甲方，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

15.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数据分析报告。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直至甲方认可后 5 天之内提供有关分析报告及数据光盘，逾期将按 50 元/天扣除费用。

1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东博会结束后 5 天内提供会议活动记录原始数据查询，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会议室的会议活动记录数据报告。

17.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经费由甲方承担。

18.除坯证制作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其中：

1.制证及门禁服务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本项目的证件制作数量、办证所需设备（打印设备、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门禁验证设备、预登记的移动端设备等硬件）数量、配套辅料数量有可能会做相应调整，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合同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范围以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的数量按实际扣减；超过基准数量 20%以外的部分，按超出部分实际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1）“东博会”人员证件制证量以 16.5 万张为基准，每张人民币 （¥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2）“东博会”车辆证件制证量以 2.3 万张为基准（A4 幅面，双面彩色印

刷），每张人民币 元（¥）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3）“东博会”施工证件 0.8 万张为基准，每张人民币 元（¥）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4）“东博会”办证验证扫描枪以 100 把为基准，每套 元（¥）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5）“东博会”现场办证大厅办证设备和打印设备（包含电脑或类似终端，及相应的配套软件）以 50 套为基准，每套 元（¥）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6）“东博会”现场办证大厅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以 30 台为基准，每台 元（¥）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7）“东博会”现场办证点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以 40 台为基准，每台 元（¥）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8）“东博会”门禁验证终端（含电脑或平板终端、无线路由器及相应的配套软件、验证设备及软件）以 45 套为基准，每套 元（¥）标准增减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9）展会期间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以 20 场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配套系统和设备）为基准，每场人民币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10）“东博会”人员证件封套（卡套）、挂绳（双面印字）：以 16.5 万套为基准，每套人民币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11）“东博会”施工证卡套：以 0.8 万套为基准，每套人民币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2.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人脸识别闸机设备租赁单价为 元/台。

六、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如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能按公告时间举办，乙方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软件实现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于 2026 年 7 月 日开始按甲方要求派服务人员进场，并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展会结束后，乙方提供的展会前期和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有关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结算合同其余费用（含证件制作、办证所需设备、配套辅料等实际费用的增减）。

4.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合同取消，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支

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前期费用。乙方不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每延迟一天按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鉴于此项工作时效性强，乙方延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但因不可抗力、电力、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免责。

2.乙方制作的证件质量达不到样证水平或出现其他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重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重做仍不合格，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以安排第三方制作，第三方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出于维护甲方会议整体权益，特殊情况不可直接交由第三方承做）。

3.乙方提供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造成门禁管理失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视门禁失灵情况可按每个终端每小时 1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善意或恶意的不当使用、正常耗损等造成的门禁管理失灵，乙方免责。乙方保证其使用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来源，如因版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磋商文件所需设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设备，否则按相应设备的市场价扣减相同数量的款项。

5.如乙方未按技术承诺使用规定的纸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扣减 2 万元服务费。

6.乙方设备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后，为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立即启用备份设备，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马上恢复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设备原因导致证件印制工作中断，导致工作大量积压的，2026 年 8 月 16 日前，中断时间超过 3 小时，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伍拾元（¥50）扣减服务费；2026 年 8 月 16 日后（含 8 月 16 日），因乙方设备原因中断正常工作超过 1 小时导致工作积压的，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壹佰元（¥100）扣减服务费。

7.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导致门禁系统无法正确验证引发纠纷的，甲方将按 500 元/证扣减服务费。

8.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建立相关的设备运行日志、门禁运行日志，详细记录设备、门禁运行情况，日志应由双方分别指定专人共同记录，签字确认。

9.如乙方进场服务的人员层级、资质、数量、时间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水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备人员，并对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配置的差额甲方可按每人每天 3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10.乙方因自身过错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自身的控制范围内保守上述秘密，但由于该秘密有可能被任何第三人知晓或泄漏的情况下，超出乙方控制能力范围的，甲方不能仅以泄密的理由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应提供由乙方泄密的事实。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执行中如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对于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违约方进行处理。

3.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章后才能生效。

4.本合同附件[含招标采购需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更改或补充（如有）、响应文件承诺（含服务方案）、投标应答（如有）、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均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并向乙方追索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和违约金 5 万元，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甲方有权拒付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部分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1.乙方必须考虑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延迟、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不做违约处理。

2.数据安全是双方应予重视和保障的合同内容，就此，乙方须对参与工作人员政审及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无论任何情况，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数据、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第三方。

十二、未尽事项

对未尽事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当争议难以统一时，以甲方的决定作为执行方案，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开支由甲方承担。

附件：1.乙方制证及门禁服务响应报价明细表 、人脸识别闸机设备租赁报价表

2.乙方工作人员配置表（包含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览表相关人员）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7.1 以《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2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 元
合 计				¥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制证及门禁服务	1 项		
2	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制证及门禁服务响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含投入 设备)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 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响应报价 ③=①×②	备注
一、制证及门禁服务								
1	人员证件 制作（规格 按采购需 求）	16.5万 张						
2	车辆证件 制作（规格 按采购需 求）	2.3万张						
3	施工证制 作（规格 按采购需 求）	0.8万张						
4	人证挂绳 （规格按 采购需求）	16.5万 条						
5	人证卡套 （规格按 采购需求）	16.5万 个						
6	施工证卡 套（规格按 采购需求）	0.8万个						
7	证件注册 管理系统 服务	1套						

8	证件制作管理系统服务	1套						
9	现场办证系统服务	1套						
10	制证数据接口	1套						
11	办证验证扫描枪	100把						
12	按50个现场办证通道数量提供相应办证设备和打印设备（包含电脑或类似终端及相应的配套软件）（规格按采购需求）	50套(电脑终端)						
		50套(打印设备)						
		50套(相应配套软件)						
13	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规格按采购需求）	30台						
14	现场办证点提供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规格按采购需求）	40台						
15	展会期间	20套						

	会议活动门禁技术服务配套系统和设备							
16	提供证件和门禁数据、会议活动门禁记录分析报告服务	1项						
17	按45个门禁验证点数量提供相应验证设备和终端（包含电脑或平板终端及相应的配套软件），提供调试及现场门禁管理服务（规格按项目要求）	45台（门禁扫码枪）						
		45台（电脑终端）						
		45套（相应配套软件）						
18	软硬件专业技术服务	1项						
小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二、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								

19	人脸识别 闸机硬件 设备租赁	144 台						
	人脸识别 软件技术 核验服务	144 套						
	人脸识别 硬件服务	144 套						
	身份证识 别软硬件 服务	144 套						
	二维码识 别软硬件 服务	144 套						
	与东博会 制证及门 禁验证系 统提供的 接口进行 无缝衔接 服务	1 套						
	持票观众 的现场实 时背审系 统服务	1 套						
	人流量管 控服务	1 套						
	门禁管理 系统	1 套						
	设备运输 服务	144 台						

	安装实施 服务	144 台						
	展会后期 服务	1 项						
小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注：本表的报价合计金额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中“制证及门禁服务”、“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的总价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工作人员配置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